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NO.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3243108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委托合同》，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分别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又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

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下称“核查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信达及信达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偷、逃、漏税款的行为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有关财务和税务资料，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送至主管税务部门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意见、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所得税申报与缴纳情况表的鉴证报告，税务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报告期内纳税情况证明的文件以及税务稽查结论函。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偷、逃、漏税款等税务违法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持有股份的高管到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林国芳（总经理）、陈国红（副总经理）、梅连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振超（现任董事会秘书）、韦银瑞（总经理助理）、余松恩（原副总经理）和吴启动（原董事会秘书），其中，林国芳、陈国红、韦银瑞最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且未发生变化；梅连清和胡振超自2007年5月分别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之后一直未发生变动；吴启东于2006年12月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于2007年2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余松恩于2006年7月被聘任为副总经理，于2008年7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且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短，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人员变动未导致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战略、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持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到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林国芳、陈国红、梅连清、胡振超、韦银瑞均持有公司股份，目前均在发行人全职工作，未在其他公司任职。

最近三年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吴启东和余松恩，吴启东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余松恩持有发行人36.67万股，持股比例为0.48%。吴启东和余松恩离职后去向不详。

上述事项已在信达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予以披露。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全职工作，未在其他公司任职，已离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信达律师核查了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工商局记载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东变化情况的相关资料；

（二）发行人股权托管机构深圳市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记载的发行人股权情况的相关资料；

（三）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所持股权情况出具的声明，有关内容如下：“本人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的股东，就本人对富安娜出资的真实性、独立性、合法性声明如下：本人对富安娜的出资真实，系本人独立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富安娜股份的情形，持有的富安娜股份未质押予他人，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此外，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林国芳声明：“1、公司历次增资中股东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未向增资对象提供资金支持、未借款予增资对象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担保；2、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富安娜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3、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08年3月终止后，公司未对股东所持股权设置任何形式的限制性条款。”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信托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负责人：

尹公辉

经办律师：

张 炯

沈险峰

方吉鑫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